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瑛，届满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因任期届满，本人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瑛，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沃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NEUSEMI COMPANY(S. E. A)PTE. LTD 董事；2023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富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至今担任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易芯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芯通互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 年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 1 次；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 1 次。本人对任期内公司 2024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瑛	1	1	0	0	0	否	1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任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共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任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共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

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薪酬等事项发表意见。

（二）2024 年 2 月 5 日，在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公司提名第五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五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等事项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任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瑛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